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泓韻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哲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李昇龍平洋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宜蘭分行	泓韻企業社	108年7月20日	99,647元	KT0000000	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本裁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二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